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於民國八十九年四、五月間，在大陸福建省寧德地區，經王金良（原名王禎興）居中牽線，分別與台籍男子陳振茂、林立辦理假結婚，欲藉結婚

探親名義來台打工，於來台後卻被迫賣淫，陳、許二人不堪其苦，於同年九月六日乘隙逃出住處在外躲藏。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新店市三民路見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巡邏員警經過，即上前攔車自首犯行，經警帶回新店分局調查後，將該二女及陳振茂、胡文等四人以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王金良、林立等人已由永和警察分局另案移送該署偵辦中），陳、許二女並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即被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該偽造文書案台北地檢署遲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偵結，對陳、許二女及陳振茂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由於陳、許二女長期被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且收容期間依規定無法折抵刑期，影響渠等權益甚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本案均涉有違失，爰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 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陳、許二女係向警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新竹處理中心）收容，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 （二）關於陳、許二女所涉刑案未以自首移送偵辦部分：
查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因聽信王金良所言：只要與一台灣男子辦理假結婚手續，

即可入境來台賺錢，並在王金良居間牽線下，分別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在福建省寧德地區與台籍男子辦理假結婚手續，再以探親名義申請獲准於同年七月間來台，詎來台後即被王金良控制被迫賣淫，並變造胡文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換貼許小雲之相片後，交予許小雲使用。迨同年九月六日陳、許二女因不堪其苦，乘隙自行逃離住處在外躲藏，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許，二人在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六十九號前，見新店分局巡邏員警經過該處，即主動上前攔車向員警自首上開犯行等情，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依據陳秀維、許小雲二人之供述，並向新店分局、永和分局查證屬實，乃依自首之規定分別減輕其刑，有該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五四〇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新店分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二日、六月六日分別以店警刑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五〇二之二、〇九一〇〇三七五〇二之三、〇九一〇〇一四六八七號函台北地檢署、台北地院及函覆本院查詢亦均稱：陳、許二人在身心受創之下，趁人蛇集團不注意之際逃離魔掌後，隨即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新店市三民路六十九號前，見該分局警備隊巡邏員警經過即予攔下巡邏車，自首坦承偽造文書及賣淫情事等語，然查該分局巡邏員警接受陳、許二女自首後將其帶回分局偵訊，不僅在偵訊筆錄內未有隻字片語敘及該二女係主動攔車向警自首犯行，甚至在移送达北地檢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該二女係於上開時地當場為該分局警備隊員警查獲，並扣得變造之胡文重型機車駕照一張，帶案偵辦。按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著有明文，因而被告是否為自首，攸關其能否獲得減刑。新店分局處理本案，對陳、許二女主動攔警自首犯行，卻以當場查獲移送偵辦，自有不當。

(二) 關於將陳、許二女長期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部分：

- 1、查警政署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指定新竹處理中心為台灣本島唯一負責收容待強制出境大陸女子之處所。惟因大陸方面辦理遣返作業緩慢，警政署所設置之三處處理中心收容量不敷實際需要，因此，警政署復依上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各市、縣（市）警察局之適當處所作為暫時收容大陸地區人民之臨時收容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乃以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八九）北警刑字第〇五四五一號函各分局略以：「該局拘留所專責收容大陸人民及該局移送刑案留置之人犯」，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八九）北警刑字第169392號函各分局：「檢察官或法官於偵審期間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責付警察機關，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容有未洽；惟如接獲責付，仍應適時解送法定收容處所收容，不得留置於拘留所」，對於涉案待強制出境之大陸女子，有關其暫時收容之處所已規定甚明，合先敘明。
- 2、惟查本案陳秀維、許小雲兩名大陸女子，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新店分局巡邏員警自首後即被帶回分局偵訊，並留置於該分局拘留所內，雖該分局於八十九

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北警店檢字第一〇二五號函請新竹處理中心協助收容，然該中心因已收容額滿，覆以已列為一八二號順位等候收容。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新竹處理中心通知該分局檢具相關資料將該兩名女子解送收容時，該分局竟自行認為該二女所涉刑案，檢察官應可儘速結案，近日內將可解送出境，而未移由新竹處理中心收容。至九十年五月三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之指示，訂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收容處所設置管理及強制出境依據」，其中規定得於各分局之拘留所挪出部分空間設置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所，該分局即據以將其拘留所部分空間作為該兩名大陸女子臨時收容所繼續收容，惟該臨時收容所活動空間極為有限，加以設施簡陋，並不適合長期收容，而該刑案移送檢察官偵辦後，檢察官遲未偵結，該二女被長期收容在該拘留所內，造成情緒極度不穩，甚且有輕生之念，該分局雖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一月二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度函台北地檢署請示是否得予遣返，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台北地院以為符人道之考量，請該院儘速判決，以利辦理遣返事宜，然該分局仍未將上開情形報請警政署協助處理收容事宜。迨本案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經聯合報報導後，始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主動協調新店分局及新竹處理中心，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將該二女解送至新竹處理中心收容等待遣返，惟該二女被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已長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

- 3、據上，新店分局於受理本案後，自行將該兩名大陸女子收容於該分局拘留所內，

已與規定不合，且於接獲新竹處理中心電告可將該二女解送至該中心收容待遣之通知後，復擅自認為渠等所涉刑案應可儘速結案而不予解送，致該兩名大陸女子被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長達五百八十五日之久，造成情緒極度不穩，甚且有輕生之念，損及其人權，該分局處置顯有違失。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大陸地區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被告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九十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大陸女子均置之不理，亦不予函覆；另台北地檢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未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

(一)按法務部為免檢察官偵辦案件久未進行，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特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依該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另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暫予收容者，其收容期間現尚無得折抵所涉刑案判決刑期之規定，法務部為維護被收容人權益，及便於治安機關加速辦理強制遣返作業，於九十年二月九日以法九十檢字第○○○三四五號函示各檢察機關略以：「各檢察機關

檢察官對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收容於收容處所者，應儘速偵查終結，•••。」從而，檢察機關偵辦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而該大陸地區人民經暫時收容於收容處所者，自應依上述規定，接續進行並儘速偵結，合先敘明。

(二)查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以與台籍男子陳振茂、林立假結婚方式來台打工卻被迫賣淫涉嫌偽造文書等一案，新店分局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以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台北地檢署偵辦，該署收案後認案件尚有應補足或應調查事項，退請該分局儘速辦理、重新移送，該分局補行調查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移送偵辦，該署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分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四六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偵辦，承辦檢察官陳弘杰初時尚能積極進行、接續辦理，惟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偵訊證人余世安後，即未再進行(卷查無任何進行之資料)，遲至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結案，對被告陳秀維、許小雲、陳振茂三人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胡文為不起訴處分。該署偵辦本案期間長達一年又十八日，顯與上開部頒規定及函文指示不合，自有未當。

(三)另據台北地檢署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檢茂和九十一年調二九字第二七四九〇號函覆本院雖稱：法務部為使檢察官全力投入第五屆立法委員及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查察工作，將賄選案件列為最優先偵辦案件，除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人犯在押或追訴權即將屆滿者外，均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之管考；又法務部為使各檢察官集中心力查辦九十年鄉鎮市議員暨

鄉鎮市長選舉查察工作，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之措施，延長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本案結案時，仍在暫停管考期間，應無逾期未結可言。然經本院詢據法務部顏大和次長則稱：「該部為配合政府查察賄選之政策，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管考，其主要目的在促請檢察官配合國家政策積極辦理查賄，於查賄期間，如因忙於查賄事項，致某一案件無法即時於三個月進行，得不依該部『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予以管考獎懲而已，並非鼓勵檢察官僅查察賄選，而將其他案件擱置不辦，事實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為免稽延案件過多，影響個人辦案成績及案件之順利進行，選舉期間仍然照常開庭及其他偵查活動，而一般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犯罪案件，案情多較為單純，更不因選舉期間而影響其偵結速度」、「此段期間一定案件不進行是不扣分、不懲處，台北地檢署可能誤解該文本意，還是要正常進行，正常結案」，由此可知法務部函文所稱因選舉查察暫停檢察官辦案期限之管制，僅係指檢察官在選舉查察期間，一定案件如有逾期未進行或未結情形，不予扣減辦案成績或懲處而言，案件仍應正常進行與結案。本案擱置十個月未見進行，結案期間超過一年，台北地檢署猶謂結案時仍在暫停管考期間，應無逾期未結可言，自有未洽。

(四)再查本案因遲遲未偵結，陳、許二女長期收容在新店分局拘留所內，致情緒不穩，且不符人道之要求，經新店分局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年一月二日函台北地檢署以該二女已留置分局四百餘日，請指示是否得遣返，承辦檢察官陳弘杰竟

置之不理，未予函覆。新店分局再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台北地檢署以陳、許二人因春節將近、思鄉心切，情緒極度不穩，為符人道之考量，請示是否得予遣返，台北地檢署收文後，雖經檢察長批示：「本件送請張主任檢察官熙懷督辦」，惟仍石沉大海，未予回覆。台北地檢署對此雖說明承辦檢察官收文後未作回應，係因遣返與否仍須俟本案結案，且不起訴處分，始能同意遣返，承辦檢察官雖未結案，而心證認陳、許二人有罪，未回應無非認仍不應同意遣返。惟查該檢察官查有心證認陳、許二人有罪，卻不儘速結案，且縱因案件未結，無法同意警察機關所請，仍應迅為函覆說明，豈可置之不理，致該分局因不知該如何處理，而再三來函請示，徒增文書之作業，該署對此之處置，亦顯有疏失欠當。

(五) 未查檢察機關應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陳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又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單，陳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儘速進行結案：（一）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如發現案件有「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理；逾三月未進行而無正當事由之偵查案件，每件扣總成績○．一分，每逾一月，按月加扣總成績○．○五分；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者，得依其情節對檢察官發

命令使之注意或為警告、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三十五點、第四十點第一項、第四十四點第一款，「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察能力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皋明。然台北地檢署並未依上開規定對逾三月未進行者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對逾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者，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儘速進行結案，致該署檢察長不知本案久未進行、稽延未結，迨該署檢察長於九十年一月鄉鎮市長、代表選舉期間前往新店分局轄區查察，經新店分局報告始悉陳、許二女經該分局长期收容，所涉刑案仍未偵結之情事。於返署後即要求該組主任檢察官張熙懷督導陳檢察官儘速辦理，陳檢察官始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偵結本案。該署未依法務部訂頒之上開規定，對案件之進行及結案，由研考科按月檢查管考，致未能發揮適時稽催及督導考核之功能，核有未合。

(六)綜上，台北地檢署偵辦本案未積極進行，並延宕結案，復對新店分局三次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之公文均置之不理、未予函覆；又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對逾期未進行及逾期未結案件按月稽催列管，適時督促檢察官妥速辦理，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損及其人權，經核均有違失。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九十年五月十三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〇三四一號函暨相關資料。